

水污染控制管理的新视角与新理论

——评《水污染控制的管理理论方法及应用》

两个月前，仇蕾同志到我办公室，送来一本新著，伴着新书的墨香，我立即被书的选题所吸引，因为中国的水污染防治实践太需要符合中国国情的理论与方法指引了。后来陆陆续续把全书读完，感到这本新著中，最值得称道的是：新的视角——面对准公共物品的政府功能定位；新的理念——多主体合作博弈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准市场环境下的物权交易理论等。还有在太湖流域水污染控制管理中的排污权交易的成功实践。

中国水污染问题日趋严重，逐渐成为了中国水问题的核心问题，也制约了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多年来的实践经验表明，解决水污染问题必须同时依靠技术治污与制度治污。即一方面从技术入手，寻求技术措施实现水污染综合整治；另一方面从水污染的外部性入手，寻求相应的环境政策工具来实现水污染控制长效管理。相对而言，技术治污手段较为成熟，已基本能够实现对水污染的末端治理效果，但仍无法满足水污染前端治理的预防预警与调控需求。研究表明，制度治污具有长效性、稳定性的特征，但同时也面临着复杂性、紧迫性的困境，如何突破这个困境，已成为实现水污染控制的核心和难点。王慧敏教授等人借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E. Ostrom 提出的准公共物品合作治理理论，通过长期研究，在该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针对该问题的解决，提出了紧密结合中国实际、以水污染控制合作管理为关键技术的研究方法论体系。该体系的最大特点是在水污染控制管理研究中引入多主体合作管理理念，运用合作博弈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等方法，展开水污染控制管理理论方法与实践研究。这是该领域一个全新的研究视角，提供了新的理论思维和方法论，通过制度和政策实施达到水污染控制目标，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方面，通过制度手段，可以有效缓解传统的以政府主导的行政管理模式所导致的管理低效、冲突加剧问题。随着传统行政管理模式中集体理性与个体理性冲突的加剧，在导致盲目决策、滋生寻租、群体不满等决策困境的同时，也从另一个层面上助长了决策短视行为，造成了巨大的环境损失与经济损失。该方法体系提出了以正视冲突、明晰权责为核心的解决思路，将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进行合理划分，通过明晰政策型政府主体与服务型政府主体的权责划分，避免了政府职能冲突，有效提高了水污染控制领域的政府管理绩效。

另一方面，提出了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水污染控制的制度治污方法，即改进的排污权交易制度。国内外关于排污权交易制度已有多年研究与应用，近年来的实践经验表明，排污权交易制度能够有效提高水污染前端治理绩效，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同。与发达国家的排污权交易制度相比较，中国尚处于起步阶段。王慧敏教授团队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创新性地从多利益相关者合作参与的新视角，设计了符合多主体共同利益诉求和偏好的激励—约束—监督机制，构建了政府主导、市场和公众合作参与的水污染物排污权初始配置系统及二次交易系统。并以太湖流域工业水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为例，以多利益相关者自愿参与为前提，提出了初始配置合作定价系统，探讨了二次交易不同情境下排污权市场交易价格的形成机制，构建了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合作监管契约机制。通过实例分析对水污染控制合作管理理论方法进行验证，并给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王慧敏教授的这一研究得到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研究基金的支持，在研究过程中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通过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5项，研究成果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认同，具有显著的理论意义及很强的实践价值。

这是一项历时十余年的研究成果。这一点使我很感欣慰，因为在当今环境下，能有一批中青年学者，甘于寂寞，潜下心来踏踏实实做些基础性研究，是难能可贵的。我祝贺这本新著的出版，并期盼能为中国的水污染防治事业做出贡献。

(刘国纬)